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60号

---

## 关于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现有年产水性胶水 15 万吨建设项目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环审〔2025〕7 号），目前在建，尚未投产。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于二期用地投建 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水性胶水 15 万吨、BOPP 薄膜 3 万吨（其中 2.6 万吨用于 BOPP 胶带生产，外售 0.4 万吨）、BOPP 胶带 4.5 万吨以及纸管 0.02 万吨（全部自用于 BOPP 胶带、BOPP 薄

膜的包装），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81194.16 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流延冷却、纵向拉伸、横向拉伸、不合格铸片和废边角料破碎造粒、印刷、色浆研磨、涂布、烘干、收卷、分切、复卷、制管等。项目所用塑料原料须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低 VOC 型胶粘剂，使用的油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31.5 吨/日）和定期更换的直接冷却废水（0.27 吨/日）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一期项目

水性胶水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BOPP 胶带涂布、烘干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烘干箱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BOPP 薄膜生产（熔融挤出、横向拉伸、造粒）废气与印刷废气经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要求；导热油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

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西北面边界属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部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西北面边界非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部分以及其余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2.6503 吨/年，NO<sub>x</sub> $\leq$ 3.277 吨/年，较扩建前增加  
VOCs20.771 吨/年、NO<sub>x</sub>3.16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